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3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營運士行政類【F7825-F7828】

專業科目（1）：土地法規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50 題，每題 2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⑤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3】1.非都市土地依法得劃定為 11 種使用區，下列何者是 10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新增的分區？

- ①河川區 ②風景區 ③海域區 ④森林區

【2】2.依土地法規定，外國人為供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不包括可以取得下列哪一款用途之土地？

- ①住宅 ②農舍 ③醫院 ④商店及工廠

【4】3.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已發放之補償費經政府存入專戶保管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多久未領取歸屬國庫？

- ①三年 ②五年 ③十年 ④十五年

【2】4.桃園縣政府於接到內政部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之期間是多久？

- ①二十日 ②三十日 ③五十日 ④六十日

【1】5.依水利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但得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②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水利法登記不生效力
③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其代理人申請之
④政府為發展及維護水利事業，得徵收水權費、河工費、防洪受益費

【1】6.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稅率為何？

- ①千分之二 ②千分之五 ③千分之十 ④千分之十五

【3】7.下列哪一個法律條文並未有徵收（含區段徵收）之相關規定？

- ①水利法第 83 條 ②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③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 ④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

【4】8.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在多少以上者，不得標售？

- ① 500 平方公尺 ② 1000 平方公尺 ③ 1500 平方公尺 ④ 1650 平方公尺

【4】9.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土地徵收補償地價標準為何？

- ①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②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計算
③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④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計算

【3】10.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收回其被徵收土地之期限為何？

- ①徵收公告之日起五年內
②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
③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
④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二十年內

【4】11.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多久之前通知對方？

- ①一年 ②八個月 ③七個月 ④六個月

【1】12.下列何者不是都市計畫的種類？

- ①主要計畫 ②市（鎮）計畫 ③特定區計畫 ④鄉街計畫

【4】13.申請人對於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有異議時，下列辦理方式何者正確？

- ①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
②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先調處後再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③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仍由地政事務所受理其第三次再鑑界之申請
④利害關係人對於其所有土地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時，以其所有土地地號申請鑑界者，依再鑑界程序辦理

【2】14.農地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下列何者正確？

- ①出租耕地之承租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
②出租耕地之承租人、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
③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出租耕地之承租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
④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出租耕地之承租人

【3】15.苗栗竹南大埔事件，係因執行哪一種土地開發方式所導致？

- ①土地徵用 ②道路徵收 ③區段徵收 ④都市更新

【4】16.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時，下列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何者錯誤？

- ①訂約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②逾訂約日起 30 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③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④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3】17.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課徵空地稅的法源為何？

- ①土地法 ②土地稅法 ③平均地權條例 ④都市計畫法

【1】18.下列非都市土地，何者可以申請興建個別農舍？

- ①一般農業區之養殖用地 ②特定農業區之水利用地
③河川區之農牧用地 ④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

【1】19.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供自住使用之房屋稅率為何？

- ①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②為其土地公告現值加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③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 ④為其土地公告現值加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

【2】20.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頃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多少徵收之？

- ①千分之十 ②百分之十 ③百分之二十 ④百分之四十

【2】2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水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並未包括何者？

- ①戶外遊憩設施 ②農作產銷設施 ③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④農村再生設施

【2】22.某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其重劃區內之同意門檻為何？

- 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
②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
③以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④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

【4】23.李四在 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得之自有農業用地，其興建農舍滿幾年始得「出售」移轉他人？

- ①一年 ②二年 ③三年 ④五年

【3】24.有關公地撥用規定之說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內政部核准撥用
②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在程序上須經該管民意機關之同意
③各級政府機關因公益需要申撥公有土地時，以無償撥用為原則，有償撥用為例外
④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無償撥用方式取得之

【3】25.依水利法第 18 條規定，下列用水標的之順序，何者正確？

- ①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
②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水力用水
③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
④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

【4】26.依土地法第2條土地使用之分類，直接生產用地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農地
- ②林地
- ③漁地
- ④湖泊

【3】27.依土地法第12條及第13條，有關私有土地天然變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 ②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 ③視為消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發現之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 ④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4】28.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之地權限制，下列何者正確？

- ①海岸一定限度外之土地
- ②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外之土地
- ③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外之土地
- ④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2】29.依土地法第17條之外國人地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因繼承而取得土地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
- ②因繼承而取得土地，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公開標售
- ③水源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④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3】30.依土地法第25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如欲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需經何機關核准？

- ①國防部
- ②財政部
- ③行政院
- ④總統府

【4】31.有關土地法第34條之1共有土地處分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①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②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③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 ④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有本條多數決之適用

【1】32.依土地法第44條，地籍測量有以下幾項工作：(1)圖根測量 (2)戶地測量 (3)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4)計算面積，其次序何者正確？

- ①(3)(1)(2)(4)
- ②(2)(3)(1)(4)
- ③(1)(2)(4)(3)
- ④(4)(2)(3)(1)

【3】33.有關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①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 ②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 ③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
- ④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1】34.依土地法第79條之1，聲請保全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不包括下列何種項目？

- ①關於實價登錄之請求權
- ②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 ③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
- ④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

【3】35.依土地法第97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多少為限？

- ①年息百分之八
- ②年息再乘上百分之八
- ③年息百分之十
- ④年息再乘上百分之十

【2】36.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等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幾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

- ①5
- ②10
- ③15
- ④30

【1】37.依土地法第219條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之收回權，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幾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 ①5
- ②10
- ③15
- ④20

【3】38.依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規定，關於空地之定義，下列何者錯誤？

- ①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
- ②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
- ③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
- ④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

【4】39.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有關規定地價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規定地價後，每兩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 ②分區調查最近半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
- ③提交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議
- ④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

【2】40.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規定，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比多少？

- ①30
- ②40
- ③50
- ④60

【4】4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得納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 ①綠地
- ②國民小學
- ③國民中學
- ④高級中學

【3】4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3條規定，出租之公、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重劃後分配土地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何種標準三分之一之補償？

- ①申報地價
- ②公告地價
- ③公告土地現值
- ④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4】43.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1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該最高額面積限制標準為何？

- ①3公畝
- ②7公畝
- ③9公畝
- ④10公畝

【4】44.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關一併徵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
- ②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為對象
- ③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為對象
- ④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抵價地補償之

【4】45.依土地徵收條例，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①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原則上皆應舉行聽證
- ②視情況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 ③由需用土地人依用地經費預算與所有權人協議
- ④若需徵收則採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2】46.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幾日內發給之？

- ①10
- ②15
- ③20
- ④30

【4】47.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9、40條規定，有關區段徵收補償，下列何者錯誤？

- ①區段徵收土地時，亦應依市價補償其地價
- ②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③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 ④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僅得就其全部被徵收土地提出申請

【3】48.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上限為何？

- ①120%
- ②150%
- ③240%
- ④300%

【2】49.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搭配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
- ②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最多三年完成細部計畫
- ③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
- ④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

【2】50.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多少？

- ①1/1000
- ②1/1200
- ③1/5000
- ④1/10000